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86
投诉人: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蔡坚平
争议域名:	<sgmicro-ic.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1 层 4-1106。

被投诉人为蔡坚平，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光捷佳大厦 2501 室。

争议域名为“sgmicro-ic.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2 年 11 月 4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的投诉书。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2 年 11 月 7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当日以电子邮件回复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sgmicro-ic.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注册商同时确认争议域名已经被锁定，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准许被投诉人将域名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2022年11月7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22年11月8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修改后递交的投诉书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要求。

2022年11月11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同时转送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22年12月1日或之前向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该邮件抄送了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 ICANN。

2022年12月2日，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22年12月5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严浩先生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严浩先生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将于2022年12月19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1层4-1106；授权代表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蔡坚平，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光捷佳大厦2501室。争议域名“sgmicro-ic.com”的注册时间，据注册商2022年11月7发送给香港秘书处的邮件，为2018年3月19日；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WHOIS查询结果，为2016年4月11日；到期日均为2023年4月11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系列商标“SGMICRO”、“SG MICRO”、“SG Micro Corp”等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具体包括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3件在先申请并注册的包含或以SGMICRO为显著识别部分的商标，包括a) 第14679882号SGMICRO（申请日：2014年5月9日，注册日为2015年6月21日）商标注册在第9类的单晶硅商品；b) 第11256062号SG MICRO 商标（申请日：2012年07月25日，注册日：2015年04月07日）核准注册在第9类的单晶硅商品上；c) 第15944045号SG Micro Corp 商标(申请日：2014年12月16日，注册日：2016年2月18日)注册在第9类的单晶硅; 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电子芯片；电器连接器等商品上。同时，投诉人在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也在争议域名申请日前申请并注册了两件SGMICRO 商标,包括d) 韩国商标注册号为第40-1094554号，注册日期为2015年3月17日，核准保护

的商品包括了第 9 类的集成电路等产品；e) 中国台湾的 SGMICRO 商标注册号为 01686870，注册日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核准的商品为第 9 类的集成电路、晶片等商品。此外，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申请日后还持续在第 9 类、42 类和 35 类等对 SGMICRO 等商标进行在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美国、德国等均进行了商标注册申请和保护。

2) 投诉人也是 sg-micro.com 域名的权利人，该域名注册日为 2004 年 3 月 8 日。

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首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SGMICRO”、“SG MICRO”、“SG Micro Corp”等系列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具体体现为：

1) 投诉人 SGMICRO 系列商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该商标系来源于投诉人公司的英文企业名称，即：SG Micro Corp, 简称为 SGMICRO。投诉人将 SG 与 MICRO 进行组合构成了臆造的商标文字，SGMICRO, 一方面具有极强显著性，另一方面也体现出与其企业名称和品牌的直接对应性。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 SGMICRO 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一方面，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对“SGMICRO”文字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等多个国家均享有在先商标权。另一方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SGMICRO”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由 sgmicro 和 ic 构成，其中 sgmicro 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专用权的“SGMICRO”系列商标在字母构成、读音、含义及整体外观上完全相同，而其构成部分 ic 实际上是集成电路的简称，即为 Integrated Circuit 的开头字母，用在第 9 类的集成电路等商品上并没有任何的显著性，并且直接指向了投诉人主要从事和提供的产品类型和范围。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SGMICRO”在实际使用中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与投诉人“SGMICRO”系列商标相关联。并且，争议构成部分“.com”为国际顶级域名，容易让他人误认为是投诉人在国际上开展“SGMICRO”品牌业务的网站或域名。争议域名的使用必将会损害投诉人和相关公众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此外，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 sgmicro 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第 11256062 号 SG MICRO 商标在字母构成和顺序上也完全相同，差别仅在于投诉人商标的两个单词之间增加了一个空格；与投诉人第 15944045 号 SG Micro Corp 商标的显著部分 SG Micro 也是构成混淆性近似。根据前文所陈述的理由，争议域名与该两件商标也构成混淆性近似。

3) 争议域名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对以“SG-MICRO”文字为主体的域名享有在先权利，并建立起了企业网站 sg-micro.com，该域名的显著部分与 sgmicro 文字构成完全相同，字母顺序也相同，仅仅差别在于投诉人域名在 sg 和 micro 之间增加了一；同时被投诉域名增加了代表集成电路英文缩写 IC 这一通用名称，没有任何显著性，也无法和投诉人域名形成区分。特别是投诉人通过其域名建立了网站向世界各国人民宣传和介绍 SGMICRO 品牌与集成电路、芯片等相关的产品，已在行业内产生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1 投诉人于 2007 年 1 月 26 在北京登记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委托生产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等，前称为圣邦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为圣邦微、圣邦微电子，公司的英文名称为 SGMICRO。投诉人将 SGMICRO 作为其

商标突出使用于网站、芯片产品上和产品包装上，并作为投诉人公司的英文简称。

自投诉人开始经过持续的投入和经营，投诉人及其品牌 SGMICRO 获得了业界的认可并获得了诸多荣誉，包括：2020 年 6 月 18 日，投诉人以 340 亿元人民币价值位列《2020 胡润中国芯片设计 10 强民营企业》第 6 名、2021 年入选“中国半导体企业 100 强”榜单等。

3.2. SGMICRO 品牌，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连续六年荣获十大中国 IC 设计公司品牌。

3.3. SGMICRO 品牌获得了诸多的奖项，包括：2008-2013 年连续六年获得十大中国 IC 设计公司品牌，是唯一连续获此殊荣的公司；2011 年优秀产品奖、2011 年第六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2012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2012 年度最佳设计公司奖、2013 年度最佳设计公司奖、2014-2015 海淀区重点企业、2015-2016 中国集成电路市场年度最具影响力企业、2016 年 IC 设计奖等，并在争议域名申请日后也持续获得其他奖项，包括 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2020 年度科学进步奖、2020 年中国芯优秀支援抗疫产品奖、2021 年汽车电子奖、2021 年北京市第一批隐形冠军企业。

3.4. 资质方面，投诉人具有 2012 年新技术新产品证书（包括 AB 类喇叭音频放大器芯片等）、2012 年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2 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2013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2016 年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2016 年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2016 年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高效能模拟芯片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等，并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后也持续获得其他的企业认证，包括 2017 年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2018 年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在 2020 年经评定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3.5 销售方面，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投诉人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 亿元、2.49 亿元、3.26 亿元、3.94 亿元、4.52 亿元；并且，在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创业板挂牌上市，在有关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对投诉人公司的品牌和公司在之前的价值和运营进行了审核，投诉人可销售产品数量持续累加。

3.6. 在品牌评价方面，通过 B 站搜索，发现对投诉人芯片等产品的评价较高，同时在世强硬创平台上检索到诸多消费者对投诉人品牌产品的优势评价。广大媒体和各大经销商都对投诉人及其产品进行了广泛报道和宣传，包括 2011 年的维库电子市场网、工博士网、豆丁网等。

3.7. SGMICRO 品牌在中国进行了持续的广告宣传，如 2009 年-2013 年期间连续在展览会上展示品牌，2014 年在法国进行展览宣传等，2016 年进行多则广告宣传以及制作宣传册。在宣传册和展台上均突出显示 SGMICRO 商标标识。

3.8. SGMICRO 品牌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建设网站，投诉人公司与北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签订网站建设合同，网站于 2014 年运行，网站上突出显示了 SGMICRO 商标。

3.9 根据在美国第 6001360 号的注册证，在美国其 SGMICRO 商标最早使用时间是 2014 年 8 月 27 日，可见投诉人的产品和商标在境内和境外都进行了生产、销售和使用。

3.10. 百度对“SGMICRO”品牌关键字的搜索结果显示“相关结果约 2,780,000 个”，多数指向投诉人及其品牌产品。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的 SGMICRO 系列品牌在近 15 年的长期广泛的使用，已经形成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SGMICRO 品牌与投诉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SGMICRO”与投诉人域名“sg-micro”高度近似，争议域名界面为英文，并且内容介绍与所售产品与投诉人公司类似，其使用极易误导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代表“SGMICRO”相关的国际业务而造成混淆误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域名构成相同对投诉人和相关公众的正当权益造成损害。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拥有 SGMICRO 系列商标专用权和在先注册的域名，其注册或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取得并使用争议域名的时间；其次，投诉人未授权、准许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其商标，与被投诉人也无任何商务往来；再次，投诉人经过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SGMICRO”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争议域名实际投入了商业使用，未经授权用于宣传和销售投诉人的 SGMICRO 品牌芯片产品。不仅如此，被投诉人网站的内容和结构等均抄袭和复制自投诉人的英文的官网，如对公司的英文介绍等完全抄袭和复制自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对公司的介绍(Company Overview-SGMICRO (sg-micro.com))，争议域名的界面设置分类与投诉人相同，争议域名网站上的新闻报道从标题到内容都是抄袭和模仿自投诉人的英文网站，被投诉人在主观上具有指示其商品来源的目的，具有冒充投诉人品牌的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界面展示大量 SGMICRO 品牌的芯片产品，同时在产品下方标注查看产品的最佳价格和实时库存数量时留的联系方式则是被投诉人的方式。投诉人未授权、准许或允许被投诉人销售其品牌产品，双方也无任何商务往来，其产品的来源是否合法性亦存疑。可见，被投诉人具有出售产品牟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观意图。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情形，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应得到支持。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就其所主张的商标权是否拥有合法权利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显示：1) 投诉人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注册了第 14679882 号“SGMICRO”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单晶硅”；2) 投诉人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注册了第 11256062 号“SG MICRO”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单晶硅”；3) 投诉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注册了第 15944045 号“SG Micro Corp”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单晶硅；电子芯片；电器连接器”。此外，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韩国注册了第 40-1094554 号“SGMICRO”商标，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台湾注册了第 01686870 号“SGMICRO”商标。前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其主张的商标权拥有合法权利。

(2) 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由“sgmicro-ic”和“.com”组成，其中“.com”属于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识别意义；争议域名可识别的主体为“sgmicro-ic”，该主体部分由“sgmicro”和“ic”组成，中间的“-”为连字符号，无识别意义。鉴于域名中的英文字母不区分大小写，争议域名中“sgmicro”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SGMICRO”商标相比，英文字母的组成及顺序完全相同，而“SGMICRO”并非一个普通词汇，也不是任何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投诉人通过将其注册为商标而对该标志享有排他的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中的“ic”一般视为“Integrated Circuit”的简写，即“集成电路”的意思，为商品名称，无显著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sgmicro-ic”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SGMICRO”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第 14679882 号、第 11256062 号和第 15944045 号商标，在韩国注册了第 40-1094554 号商标，在中国台湾注册了第 01686870 号商标，该等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注册商提供的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即 2018 年 3 月 19 日。

投诉人诉称，其未授权、准许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商标，与被投诉人无任何商务往来。

对于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或提交证据以证明其对“SGMICRO”标志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委托生产集成电路产品、电子产品。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等；公司英文名为 SG Micro Corp，公司网站为 sg-micro.com。投诉人在公司英文网站、公司参加的多次展会上均突出使用了“SGMICRO”商标。投诉人在过去十多年的持续经营和发展中，获得了业界的诸多荣誉和奖项。

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突出使用了“SGMICRO”商标，其页面设置分类、展示的内容等均大量抄袭或复制自投诉人的英文官网，该网站还展示了大批带有“SGMICRO”商标的芯片产品。但投诉人诉称并没有以任何方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或销售相关产品。

以上事实，一方面可据此推断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另一方面，更构成了《政策》有关恶意所列举的第四种情形，即被投诉人使用该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所采用的方法是使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的来源、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相似性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 sgmicro-ic.com >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严浩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